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干线公
路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5



采购人：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干线公路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安装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干线公路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5
-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干线公路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安装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6720000元
最高限价：67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干线公路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安装项目A包	3360000	3360000
2	B包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干线公路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安装项目B包	3360000	336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交货期：1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 5.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5.5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因设备使用时间紧迫，本项目各采购包按照“兼投不兼中”原则，评审时按照包号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在满足所有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A包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不再参与B包中标供应商排序。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

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96%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西路28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995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八楼

联系人：李锡荣、王洪飞、王璐、曾忠诚

联系电话：0371-67950677 17537103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锡荣、王洪飞、王璐、曾忠诚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西路28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99560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八楼 联系人：李锡荣、王洪飞、王璐、曾忠诚 联系电话：0371-67950677 17537103005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干线公路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安装项目
1.2.1	预算金额	A包：3360000元 B包：3360000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1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1.3.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用户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

		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1.3.2、1.3.3、1.3.4、1.4.1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hntygcgl@163.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6	最高投标限价	A包：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元 小写：3360000元 B包：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元 小写：3360000元 注：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
6.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7.1.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4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795067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8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 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参与， 制造商若是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 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 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 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 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 E.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 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 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 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 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
--	---

	优先采购的权利。 F.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具体条款
10	代理服务费： （1）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96%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分包

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合同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 （6）采购需求；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3）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两者都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1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投标文件中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3.7.3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3.3.1条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1.3.2条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1.3.3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1.3.4条要求
	运维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特别说明：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参与投标报价评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 (2)	技术 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5分)	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产生负偏离扣1分； 其中标注“★”参数为重要指标项，其功能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或截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少提供一项证明材料或产生负偏离，则视为废标。
		实施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总体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工期控制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措施较清晰，有一定可操作性，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措施不清晰，可操作性差，得1分；缺项得0分。
		交货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交货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材料、与其他作业面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高，得5分； 交货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3分；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服务方式及保障措施，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有良好的服务信誉、24小时服务热线、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售后服务计划切实可行的得5分；具体售后服务计划较可行的得3分；具体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可行的得1分；具体售后服务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0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运维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无偿且无条件保证运行维护期间设备正常工作，能够积极响应招标人相关要求，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承诺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0分。
		培训方案 (5分)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使用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详细情况，具体至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科学、完整、先进得5分；内容完整、较为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现场安装调试施工组织 (5分)	有详细的项目现场安装调试施工组织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各项内容科学、严谨，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项目需

			求的得5分； 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但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不可行得1分；缺项不得分。
2.2.3 (3)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10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拟派项目团队 (6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拥有以下证书： ①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2分；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1分； ②具备有效期内PMP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1分； 注：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及提供社保系统打印本单位相关人员缴费证明。
		研发能力 (6分)	1、供应商具有所投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的发明专利的（不含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每提供1个得1分；

			2、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交通调查系统检测软件、交通调查系统管理软件、交调数据校验检测系统、实时交调分析软件、交通量数据与路网监控系统、交通量数据分析管理系统、交调设备管理平台、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嵌入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体系证书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环保节能 (1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的得0分。 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的得0分。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明材料）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供应商应保证上传的各类证书证件的完整性及清晰度，若因证书证件上传不清楚导致评标专家无法准确分析、评审计分，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评标步骤

3.3.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3.3.2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3.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3.2投标文件的澄清

a.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b.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c.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d.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投标文件澄清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3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参与，制造商若是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

3.3.3.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3.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干线公路 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安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

签 订 地 点： 郑州市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系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干线公路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安装项目”_____包进行专项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采购、货物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交调系统服务项目满足如下要求：

该交通情况调查设备安装完成后将通过互联网实现对甲方规定的观测站点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并实现数据自动采集、自动上传、数据共享、自动统计、查询、发布等。其功能主要包括：数据接收、数据查询、报表打印、数据管理、站点管理、系统设置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项目工作：

- 1、项目实施地点：
- 2、设备型号：
- 3、项目实施工期：
- 4、项目质量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本项目合同金额 3%对应的银行保函给甲方，用于保证质保期内发生质量等问题的责任承担（具体格式以银行出具甲方同意为准，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甲方收到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剩余的 70%。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四条 项目涉及的商业机密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设备使用情况进行验收：

1、甲方提供有利于乙方设备安装的支持工作，乙方负责设备整体实施，对设备安装、调试、自检后报甲方验收。

2、验收标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量调查设备与数据服务中心基础交

通数据通讯协议》及相关标准，并能够及时上传至河南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

3、验收地点：观测站现场及河南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

4、验收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站点完工设备调试合格投入使用一个月内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5、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亦不能排斥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修义务。

第六条 交调系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允许不得使用 and 转让，也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质保期自系统试运行无故障并经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所有硬件、软件发生故障、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和维护；系统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乙方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响应时限及服务质量承诺：_____；

(2) 运维期

运维期自系统试运行无故障并经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运维期2年。运维期内，乙方无偿且无条件负责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维护、立杆安全、软件维护、故障排除、更换部件和升级、定期巡查、损坏维权等。

(3) 质保期外：_____。

2、技术支持：后续增值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定制相关内容或开发相关产品，须与现有系统能进行良好衔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就逾期付款部分按照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质量期或运维期内，乙方逾期维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乙方逾期维修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本条第一项约定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__包

投 标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公司地址：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

三、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_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运维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 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差”或“正偏差”或“负偏差”，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差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差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正偏差不加分，负偏差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 税单价	税率	含税 单价	小计 (不含税)	小计 (含税)	备注
1											
2											
3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实施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六、售后服务承诺

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七、供应商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九、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包括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设备类所属行业为工业，软件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1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强制节能产品见附件中标★产品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LED 筒灯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十二、设计方案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采购需求

一、所需设备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包A	激光类交通量调查设备	套	21	否
包B	激光类交通量调查设备	套	21	否

二、技术参数

本项目包A、包B设备技术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1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	套	一、交通运输部技术规范 设备满足《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 第1部分：技术条件 JT/T 1008.1-2015》和《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 第2部分：通信协议JT/T 1008.2-2015》标准技术要求。 二、通用技术要求： 1、设备功能等级：I级； 2、固定点、非接触式安装； 3、★采用激光类、激光组合类设备； 4、自动检测车流量自然数、车型、地点车速等； 5、测量范围：支持双向10车道及以下； 6、存储功能：≥128G； 7、适合使用温度：J类； 8、车流量统计精度：≥95%； 9、车型识别精度：≥90%； 10、地点车速精度：≥92%； 三、激光传感器参数： 1、测量范围：0.5~30m； 2、测距误差：≤±30mm； 3、扫描频率：≥50Hz； 4、探测角度范围：≥180°；

			5、激光防护等级：1级(人眼安全)； 6、激光波长：905nm； 7、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 8、功耗：<30W；
2	实时交调 分析软件	套	实现机动车分型、车流量自然数、地点车速等检测数据采集
3	数据模块 (工业级)	台	1、全网通，支持2G/3G/4G； 2、采用32位工业级芯片设计，搭载工业级无线模组； 3、丰富接口，具备4*LAN, 1*WAN, WiFi接口； 4、双SIM卡设计，支持双卡和有线无线备份； 5、支持APN/VPDN（专网）接入； 6、支持IPSecVPN/L2TP/PPTP/OPENVPN； 7、支持NAT、DMZ、端口映射、虚拟服务器； 8、支持云平台远程维护管理； 9、内置WDT保护电路，故障自检恢复功能；
4	视频设备	套	1、使用枪型视频设备，具备红外夜视功能； 2、支持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x1440-@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视频OSD信息须有站点名称、时间等； 4、支持宽动态范围达120dB，支持3D数字降噪功能； 5、采用H. 265 编码，支持GB28181/GB28059协议接入。
5	线路敷设	项	按实际要求完成线路敷设。
6	安装辅材	项	项目实施所需的辅材。
7	安装调试	项	含所有设备安装、调试。
8	杆件	套	1、杆体为热镀锌钢杆，镀锌层表面应光滑、无流挂滴瘤或多余结块，镀锌表面应无漏镀缺陷，采用GB/T470规定的特一级、一级锌锭，镀锌量 $\geq 600\text{g/m}^2$ ；
9	智能中控 机箱	套	(1) 设备机箱 1、采用优质冷扎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采用Q235钢材焊

			接，质量应符合GB/12469的要求； 2、焊接不得有影响强度的裂纹、夹渣、焊瘤、烧穿、弧坑和针状气孔，并且无折皱和中断等缺陷，所有焊接缝平整、均匀、无漏焊、缺焊等现象； 3、机箱正面统一采用丝印，尺寸约280*300mm； 4、机箱抗风力：35kg/mh，地震烈度里氏8级以上，最大风速：30m/s；含电源模块、自动重合开关、供电插座、网络防雷等配件。
--	--	--	---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设备、货物（包括辅件、支架等）及相关服务应满足或优于上述指标要求，功能完整性满足使用要求；

（2）供应商提供设备/货物及相关服务需包括使本项目整体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软硬件及附件；为保证系统完整运行，供应商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等全套服务；

注：其中标注“★”参数为重要指标项，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截屏并加盖公章，每少提供一项证明材料或产生负偏离，则视为废标；若中标人中标后，所提供产品无法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则视为虚假应标，补偿招标人损失的同时，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和地点、质保期等：

1. 采购内容：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交货期：1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用户要求

5. 验收标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量调查设备与数据服务中心基础交通数据通讯协议》及相关标准，并能够及时上传至河南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

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二）售后等其他基本要求：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应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行，维修及更换相关备品备件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1. 备品备件

1.1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

1.2 所有备品备件的一些主要部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2. 测试与调试

2.1 安装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派专人完成设备整体的调试工作。

2.2 所有测试工作都必须由经过产品制造商认证的工程师参与进行,测试时应采用符合相应精度要求的仪表,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供应商负责。

3. 试运行

3.1 中标供应商派专人负责设备试运行的全过程;

3.2 试运行是考核设备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步骤,试运行期双方协商,当主要指标(监控性能、可靠性、稳定性)在试运行验收满足要求后,最终验收才能进行,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3.3 中标供应商需要提交操作和维护手册,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能事前熟悉所安装的设备。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资料:

3.3.1 所有设备的规格及详细的操作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证明书;

3.3.2 设备元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配件及装配图、一般事故说明。说明书需包括操作手册和常见备件清单;

3.3.3 建议的定期保养期及定期保养项目。

4. 安全、调试、验收

满足下列条件才被认为验收合格。

4.1. 中标供应商已提供合同的全部货物,且货物的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招标的规定。

4.2. 性能测试、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满意。

4.3. 验收标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量调查设备与数据服务中心基础交通数据通讯协议》及相关标准,并能够及时上传至河南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

4.4. 验收地点:观测站现场及河南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

4.5. 验收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站点完工设备调试合格投入使用一个月内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6. 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

6.1.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在需要到场的情况下，按照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履约。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6.2.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运维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运维要求：

运维期自系统试运行无故障并经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运维期 2 年。运维期内，乙方无偿且无条件负责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维护、立杆安全、软件维护、故障排除、更换部件和升级、定期巡查、损坏维权等。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